

目錄

壹、前言	1
貳、推動校外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2
參、校外實習作業規畫時程表（上學期實習）	5
參、校外實習作業規畫時程表（下學期實習）	6
肆、校外實習行前注意事項	7
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9
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
柒、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補充作業原則	17
捌、校外實習課程問題 Q&A	19
玖、表件	
附表 1、實習合約書中文版(含個別計畫表)	20
附表 2、實習合約書(英文版)(含個別計畫表)	20
附表 3、校(海)外實習計畫表中文版(需簽章)	20
附表 4、校(海)外實習計畫表英文版(需簽章)	20
附表 5、實習機構評估表	20
附表 6、辦理海外實習課程總體規劃表	20
附表 7、海外實習名冊	20
附表 8、輔導紀錄表	20
附表 9、訪視紀錄表	20
附表 10、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	20
附表 11、校外實習學生權益申訴單	20
附表 12、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20
附表 13、校外實習課程及對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20
附表 14、校外實習證明書格式	20
附表 15、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20
拾、附錄	
附錄 1、摘錄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20
附錄 2、摘錄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20
附錄 3、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0

壹、前言

青輔會曾於 2006 年針對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力調查結果發現，除了專業知識外，其實企業雇主更重視這些社會新鮮人是否具備了良好的工作態度、穩定度、抗壓性、表達與溝通能力與學習意願等，此即是所謂的「核心就業力」。因此，培養學生之就業力將是未來勢在必行之國際趨勢。更隨著勞動市場變化劇烈，職涯發展型態趨向多元化與彈性化，「就業力」已成為許多國家青年政策的重要議題。

近年更隨著教育與產業結構的急遽變化，產生所謂的「學用斷崖」，導致「學校最後一哩」與「職場第一哩」無法銜接，也造成大學畢業生失業率連年攀升，而企業主卻面臨「人才荒」之窘境。教育部有鑒於消弭或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現象，提升畢業生就業力，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定位下，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改變長久以來「重高教、輕技職」的施政，除於 2013 年起正式實施四年期「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外，並於 2014 年也推出「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其具體的目標在於：(一)跨域創新，畢業即具就業力；(二)產學連結，深化學用合一；(三)多元發展，提升技職品質。為的就是使技職教育所培育之人才，更貼近產業所需人力。

鑒於學生「校外實習」為提升畢業生之未來就業競爭力的重要一環，教育部也將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為提升大專畢業生就業力重要政策之一。

校外實習即是學校學習的延伸，需到真實的產業環境學習，自然比學校單純環境有更大的風險，除了是修習一門必修課之外，若是認真學習可能獲益菲淺，受用無窮；然而若輕忽其重要性，輕者可能花時間重修課程，嚴重者亦有法律或危害安全之情事發生，為使各系所能充分了解並認同與支持校外實習之目標與實際作法，特收錄校外實習手冊相關內容，做為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行前準備之準據。

貳、 推動校外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動，係依據各系所之設立宗旨及培育目標，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更藉由至企業見習與觀摩學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瞭解實際運作狀況，印證所學增進專業知識，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養成專業興趣及就業能力，以累積所需知識、態度與技能，作為其職業試探、就業輔導之參考，縮短學用落差。就各方面而言，推動校外實習之目的與效益說明如下：

(一)對學生而言

1. 目的

(1)理論與實務結合

學校課堂上所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在經濟效益上無法達到最佳成本，故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以了解職場環境，習得實務經驗，使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相互配合，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2)增進就業機會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便能於學生實習期間看出其工作態度，職業道德與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則將增加企業於學生畢業後繼續留用單位服務之機會。

2. 效益

(1)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時間。

(2)累積職場經驗。

(3)藉由工作試探，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

(4)提早了解自己的優弱勢及欠缺的能力，並補充、學習的不足，以養成就業能力。

(5)職場倫理及態度的養成。

(二)對家長而言

1. 目的

下一代受教育不再只是拿到一紙文憑，同時是在為就業目標做準備，為將來鋪路。

2. 效益

(1)下一代享有安全實習機構環境：實習機構將由學校過濾審核，免去孩子於不安全及不健全的環境下學習，孩子學習得開心家長才能放心。

(2)下一代能從校外實習課程中，習得職場倫理及應對進退的正確態度。

(3)經過職場的洗禮，下一代的想法更臻成熟，亦更能體會父母工作的辛勞。

(4)多一份工作經驗、少一份擔心：讓下一代們能夠提早接觸社會，多了工作經驗在往後找工作時較同儕有競爭優勢。

(5)學習保護自己、家長安心：下一代在企業實習過程中不只學到技能與知識，在未來尋找新工作可懂得如何保護自己避免受騙。

(三)對學校而言

1. 目的

(1)節省成本

由於學校經費有限無法購買昂貴設備使得學生進入企業後在實作方面有落差，因此可藉由校外實習取得真正實務經驗，如此學術單位無需再花龐大經費購買昂貴實習設備，此外，結合學校教育與企業實習使得學生能夠理論與實作並進，趁此機會提升學習效果以利培育出更多之社會菁英，在經濟上有其莫大效益。

(2)調整教學軌道與實務相輔相成

學校之教學方針應與企業之研發動向平行，並配合當前產業界需求調整實務專業知識教學。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之機會，了解企業需求與環境進而調整實務教學內容與品質。

2. 效益

(1)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藉由校外實習管道，學校將增加與企業交流聯繫之機會，進而提升產學合作機會。

(2)吸取業界新知，適時掌握產業脈動

隨時了解業界現況，以利校方適時地修改教學方針提高教學效果，以期日後學習方向更能適性發展。

(3)建立學校特色，提升學校在產業界的地位

培養符合企業需求的人才，而成為企業選用人才的主要選擇。

(四)對產業而言

1. 目的

(1)共享教育資源與責任

在學生畢業前接觸培訓所需人才，吸引優秀學生投入產業界。除此之外，學生專業技能及工作態度之養成，有賴於企業共同教育與輔導，減少課堂知識與實務操作之

落差，有助於縮短學生畢業後投入產業之適應期，提升企業競爭力。

(2)降低訓練成本

學生至企業實習期間，企業給予學生技能上的指導，使其畢業後即可被企業留用。亦可減少畢業生進入職場不適應而浪費初期訓練的成本，並提升就業力。

2. 效益

(1)提早儲備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

企業及早培訓業界所需專業人才，減少人員的培訓成本及尋找人才的時間。

(2)透過產學合作，創造雙贏

藉由校外實習，學校能了解產業界的人力需求與應用技術，進而配合產業界的實務需求；且使學校龐大的研發人力與能量，亦將成為產業界技術研發的堅實後盾；並讓產業界的需求、經驗回饋成為教學的動力與發展泉源。

參、 校外實習作業規畫時程表（上學期實習）

月份	完成期間	2	3	4 第 9 週 期中考	5	6 第 18 週 期末考	9 實習 期間	10 實習 期間	11 實習 期間	12 14 週 停修截止	1 實習 期間	
1.洽詢實習機構	4/1	■										
2.評估實習機構：新機構 實習期間可評估未來機構	9/1-1/15	■					■					
3.調查學生需求	3/31		■									
4.公告實習機構	4/11-24			■								
5.實習媒合分發	4/25-30			■								
6.簽訂實習合約 (含學生個別計畫表)	實習前			■								
7.簽立具結書(家長同意書)	實習前				■							
8.實習行前說明會	實習前					■						
9.投保學生意外險	實習前					■						
10.送實習選課名單	6/27-7/1					■						
11.實習報到、送達考核表	9/1						■					
12.校外實習輔導與訪視	9 月開始						■					
13.校外實習問題處理							■					
14.轉換實習機構與離退							■					
15.造冊雜費退費名單	第 17 週											
16.校外實習效益調查	第 18 週									■		
17.實習成果發表與成績評核	1/15										■	
18.校外實習課程檢討	1/31										■	
19.學生填寫實習問卷	前一個月											
20.輔導訪視輔導紀錄應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送交至各系備查。												

參、校外實習作業規畫時程表（下學期實習）

月份	完成期間	9	10	11 第 9 週 期中考	12	1 第 18 週 期末考	2 實習 期間	3 實習 期間	4 實習 期間	5 14 週 停修截止	6 實習 期間
1.洽詢實習機構	11/6										
2.評估實習機構：新機構 實習期間可評估未來機構	2/1-6/15										
3.調查學生需求	10/30										
4.公告實習機構	11/1-15										
5.實習媒合分發	11/16-20										
6.簽訂實習合約 (含學生個別計畫表)	實習前										
7.簽立具結書(家長同意書)	實習前										
8.實習行前說明會	實習前										
9.投保學生意外險	實習前										
10.送實習選課名單	1/15-21										
11.實習報到、送達考核表	2/1										
12.校外實習輔導與訪視	2 月開始										
13.校外實習問題處理											
14.轉換實習機構與離退											
15.造冊雜費退費名單	第 17 週										
16.校外實習效益調查	第 18 週										
17.實習成果發表與成績評核	6/15										
18.校外實習業務檢討	6/30										
19.學生填寫實習問卷	前一個月										
20.輔導訪視輔導紀錄應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送交至各系備查。											

肆、 校外實習行前注意事項

★各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 (一) 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 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 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 (一) 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 實習的期間或實習總時數。
- (三) 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 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 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 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校安中心電話：08-7740119 或 0912547119)。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 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 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五、學生校外實習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通常區分為一般型(學習型)及工作型(勞務型)實習，一般型因無提供薪資亦非雇傭關係，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權益保障均規範於合約書中，故請學生於簽約前務必檢視合約內容是否妥適，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六、校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原則上無論學生是否成年，均須家長(父親或母親)簽名，確保合約內容均已了解並同意學生簽署，尤其校外實習若屬無給薪者，務必取得家長認同。

七、學生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情形，應立即向輔導老師、系(所)或學校反映，或利用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線上填寫申訴單。亦可於學生實習平台-表件下載紙本「申訴單」進行申訴，諮詢專線：08-7740116。

-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個人或機構因素需輔導或轉介者，應請輔導老師協助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並送課務組備查。
- 九、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上網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問卷（登入學校首頁→網站連結→重要站台→資訊系統→學生實習平台-登入portal帳密後即可填答）。
- 十、全學期實習課程退費清冊，可以先請同學預留退費帳戶資料，並於實習結束前一週送註冊組辦理退費。
- 十一、學生於實習前務必請系上辦妥意外險(承保意外險金額至少 200 萬元以上)，承保廠商以教育部每年簽訂之共同契約為主。

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第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第16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組織章程送本會備查。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法律學者專家代表、本會執行秘書，校長為主任委員，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
- 第五條** 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目標

本校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委員會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本校應成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納入合作業界、校友、家長、學生代表。

第三條 實習機構

- 一、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 二、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 三、本校與實習機構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含個別實習計畫)，以保障雙方權益。

第四條 業務單位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輔導各系（所）課程規劃和辦理相關作業，並由職涯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協助業務推動。

第五條 課程類型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並以不得低於七百二十小時為原則或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或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海外實習課程：
 - (一)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二) 參與學生應符合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三)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 五、其他實習課程：**非屬前四款課程者**（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由教學單位依**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與教學需求決定課程學分數和實習時數。

第六條 法規訂定

- 一、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等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 二、各系（所）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應明訂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別、實習時間、實習方式(含特殊生)、作業繳交、成績考核標準、實習輔導機制、離退轉換機制，以及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範和注意事項。
- 三、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者，宜訂定替代課程及免修機制。

第七條 研究所實習之特別規定

研究所實習之課程類型、課程認定、相關費用以第六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 課程發展

第八條 課程定位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規劃課程的發展方向、實習的職務取向。

第九條 洽詢實習機構

- 一、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為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須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以優先作為校外實習機構。
- 二、前項策略聯盟之業界夥伴，係指以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各項指標，衡量切合系（所）需求的程度。
- 三、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得源自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職涯發展處與研究發展處提供的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需求的實習機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公告實習機會之廠商。

第十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一、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各系（所）檢核、評估與篩選，包含檢核實習機構的合法立案，考量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的提供，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由系所專業教師至實習機構評估合作理念、工作環境(含安全性評估)、實習職務、專業性質、勞動需求、實習時間、學習資源等，並於會議中做成評估紀錄。
- 二、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經驗意見或評估調查，應作為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 三、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第十一條 課程規劃

實習機構應參與各系（所）的課程規劃，共同研訂具有專業核心能力和職能導向的課程目標、專業實習課程大綱，以及評估實習關鍵能力的學習成效關鍵績效指標。

第三章 實習前置作業

第十二條 實習機會公告

各系（所）應事先公告實習機會之相關訊息，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實習期間、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等，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會之參考。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甄選

各系（所）為辦理實習媒合與分發之需要，得徵求實習機構意願，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以及協助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甄選。

第十四條 實習生申請

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說明會與實習機會資訊公告後，應依各（所）實習課程規定，考量個人志願、專長、能力、區域等因素，向各系（所）承辦校外實習的人員（老師）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依實習機構甄選結果決定錄取和分發。
- 二、依各系（所）規定進行統一分發作業，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
- 三、依各系（所）課程目標或特定需求（如：配合專題、實驗室），由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安排至通過實習評估的實習機構。
- 四、如於系（所）媒合分發階段結束時，仍有未媒合成功的學生，得由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安排實習生的實習機構。

第十六條 個別實習計畫

- 一、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擬定後必須由系（所）先行審查，經實習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以及同意後，做為實習合約之一部，於實習合約書用印流程送各行政單位審查。
- 二、個別實習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老師、機構輔導老師。
 - （二）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實習主軸）、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第十七條 實習合約書

- 一、本校與實習機構締結之實習合約書，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實習考核以及個別實習計畫等項目。
- 二、實習合約書簽訂完成後，合約書影本應提供家長知悉，以了解實習合約內容。惟海外實習應提供實習合約書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三、實習合約書如涉及保密條款，簽訂合約書之教學單位應提供授課老師或輔導老師知悉，授課老師、輔導老師與實習生共同負保密責任。

第十八條 學生意外險

- 一、各系（所）應於實習生校外實習前，協助學生辦妥意外傷害險。
- 二、保險公司優先適用教育部每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招標之得標廠商。
- 三、各系（所）得審酌風險程度、經費狀況、學生負擔保費之情形，提高保險額度或增加其他保險組合。
- 四、學生保險辦妥後，應提供實習生了解保險內容。

第十九條 行前說明會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之前，辦理行前講習或說明，包括以下各項教育

宣導與權利義務內涵：

一、課程資訊

- (一)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並請同學完成向系上登記選課。
- (二)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 (一)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實習的期間或時數
- (三)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輔導老師訪視。
- (四)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所）緊急聯絡窗口、校安中心之實習通訊錄。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的課程，該課程不需要在校上課者，在完成實習後，可退還實習生雜費退費 1/5，以及電腦網路使用費。
- (二)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四章 實習輔導

第二十條 實習機構輔導

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說明校內的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並督促實習機構善盡下列之培訓與輔導責任：

- 一、提供專業指導、訓練與生活輔導，並定期對實習生的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口頭報告進行考核。
- 二、指派具相關專長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實習資料予實習生。

第二十一條 學校輔導

各系（所）之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依其系（所）安排授課、督導實習生，善盡各項輔導責任：

- 一、協助實習生認識自己、學校輔導老師與機構輔導老師的角色定位，並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計畫與實習作業。
- 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輔導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和機構。
- 三、保持與實習生的聯繫、要求實習生口頭報告，給予工作、學習或生活輔導、協助解決實習生的困難。
- 四、保持與實習機構的溝通聯繫，以及負責協調實習生的實習計畫調整。
- 五、實習輔導得以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電子郵件、網路社群、視訊、面談、實習作業等聯繫管道為之，唯其過程應做成輔導紀錄。

六、學期、學年課程的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三次為原則，並且應履行實地訪視。

第二十二條 機構訪視

一、學校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追蹤或調整實習生實習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及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

二、學校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的第一個月，即開始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三、實地訪視的次數，依下列課程為之：

(一)暑期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二)學期課程：至少二次。

(三)學年課程：每學期至少二次。

(四)其他實習課程：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第二十三條 請假和考勤

一、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無明確規定者，優先適用各教學單位課程規定。

二、實習生的請假，應於實習機構核准後，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未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學校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

三、實習生無正當理由缺勤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四、缺勤後的實習時數如不足課程規定下限，應補足至最低時數。

五、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學期課程的請假和考勤，在實習機構或教學單位無明確課程規定的情形下，應檢具證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假：因校方辦理實習座談、研習活動、需要返校辦理課程或畢業手續等需要返校之情形，不列入缺勤計算。

(二)事假：最多五日。

(三)病假：最多十四日。

(四)實習生缺勤日數(含事假、病假、曠職)累計達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八十分以上；缺勤日數累計達二十日者，成績考評不列七十分以上。

(五)無法全職在校外機構實習而必須返校重補修課程的實習生，須經各教學單位與輔導老師同意，由各教學單位與實習生事先告知實習機構後，請假時間不計入缺勤日數。

第二十四條 實習離退

一、對於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的實習生，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加強輔導。

二、實習輔導老師對於經輔導而未改善的同學，得申請召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轉換與離退措施的評估與輔導，包括：轉換單位或機構(校內)、辦理離退、終止實習、退(加)選、停修、不予及格等。

三、實習期間，因罹患疾病、身心傷害、發生意外事故等個人因素，導致繼續原單位實習顯有困難者，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四、實習期間，因工作要求違約、危險性高、嚴重超時等公司因素，實習生應

請學校輔導老師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如經協調而未改善，得由本人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及評估轉換、離退或終止實習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成績考核

- 一、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 二、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三、成績合格且表現優良者，得由實習機構依合約內容發放獎助學金。**

第二十六條 實習成果

各教學單位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展現的相關活動，以評估與瞭解實習生之實習成果，以及提供同學間觀摩學習的機會。

第二十七條 檢討改善

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

第二十八條 致 謝

各系（所）於學生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實習輔導，得頒發本校感謝狀，以表示學校感謝之意。

第五章 費用

第二十九條 實習生雜費退費

- 一、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繳。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註冊時，仍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 （二）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退費。
 - （三）當學期已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學生，以減免後應繳雜費五分之一退還。
- 二、退選、停修、重補修、休學、延修生（含9學分以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條 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課程，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1小時。
- 二、訪視授課鐘點費於每學期期末核算發給。
- 三、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訪視授課鐘點費核算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未確實、輔導訪視紀錄未繳交備查者，將視情節輕重不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訪視鐘點費。
- 四、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一條 學校輔導老師差旅費

- 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 二、國外差旅費(含機構評估差旅費)申請應經簽准核可後，始得依國外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

三、經費來源優先由教育部競爭型計畫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校務基金補足。

第三十二條 學生意外險費
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各系（所）教學維持費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費用
學生國外及海外實習之機票費等費用，應先向教務處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海系列之計畫甄選或其他競爭型計畫，通過後始獲得經費來源之補助。

第三十四條 業界專家輔導費
一、各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 2,000 元支給實習機構輔導費或業界專家輔導費。
二、適用經費來源之順序以教育部競爭型計畫等相關年度計畫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其他費用
一、本校得視每年度預算收支情形，審酌是否補助符合第五條規定的實習生每月實習津貼。
二、本校因校外實習課程所支出的其他費用，優先以各系（所）教學維持費作為經費來源。

第六章 研究所實習

第三十六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類型
各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規劃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學期中實習，課表統一開設於各學期課程中，教師並應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進行實質授課。

第三十七條 研究所預修課程認定
本校預研究生、準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得於修讀研究所課程前，向所辦公室申請寒假實習、暑假實習，實習結束後，於學期中取得校外實習學分。

第三十八條 研究所授課時數認定
研究所校外實習課程列入授課時數計算，不支給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費。

第三十九條 研究所實習課程補助
校外實習課程未受公家或民間產學合作案補助者，教務處得視預算與課程執行情形補助系所相關課程費用，系所應將補助款實質回饋至實習學生。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除外規定
各特殊專班、就業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實施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四十一條 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參考作業手冊、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以及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補充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使各單位辦理校外實習作業有所依據，以本法作為補充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原則性規定。

二、實習期間

(一) 暑期課程：每年 7 月 1 日至 8 年 31 日。

(二) 學期課程、學年課程：

1. 18 週 720 小時。

2. 四點五個月：

(1) 第 1 學期：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

(2) 第 2 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三)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間，每日連續 8 小時。

三、學期課程

於大學部三年級實施必修學期課程之班級，除特殊生之外，學生應全職於校外機構實習，不得返校修習其他課程。

四、實習機構的檢核

檢核非公家之實習機構是否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機構，經由以下兩種方式：

(一) 營利機構：實習機構的基本資料與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登記資料必須相同。

(二) 非營利機構：實習機構必須提供立案證明，實習機構的基本資料與立案證明之登記資料必須相同。

五、實習機構的評估

(一) 各教學單位得調查學生的實習需求，例如：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志趣、專長、職務、修畢學分的情形、實習地點、住宿需求、薪資。

(二) 實習機構的評估應依實習機構評估表確實評估與紀錄。

(三) 簽訂合作備忘錄的實習機構除外，每年的實習機構皆應經過評估；於當年度的實習機構訪視時，得同時進行來年度的實習機構實地評估。

六、實習公告與媒合

實習機會之公告、媒合與分發作業方式，宜向學生說明，以確保公平、公開原則，例如：實習機會統一公告或逐一公告、統一分發或分梯分發等。

七、實習合約書

如實習機構為非營利機構無統一編號者，實習合約書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之統一編號欄位，應載明登記證明中的登記字號。

八、學生意外險

(一) 一般生國內外實習意外險至少投保傷害保險理賠最高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保險的期間：

1. 依原則二規定的各類型課程實習期間投保，實際實習期間如有超過原則二規定的例外情形，得依實際實習期間投保。

2. 實習期間最後之月如不足月（例如依原則二規定的學期課程、學年課程、海外實習課程規定，實習期間僅 4.5 個月），不足月的部分依保險公司短期費率表計

- 算保費，採較有利的費用投保當月的保險。
- 3.非實習期間，如因實習課程需要於實習前赴實習機構參加甄試、準備、訓練，各教學單位得自行審酌風險、經費、作業等情形，決定是否加保。
 - 4.前項保費，得採加保期間併入實習期間合計保險期間，或依保險公司短期費率表計算保費。

九、行前準備

- (一) 各教學單位應於實習行前建立實習學生名冊與緊急通訊錄，實習名冊應知會教務處與校安中心。
- (二) 海外實習應經簽准核可後方能出國實習，公文應附海外實習名冊（格式請於教務處網頁下載），行文必須加會教務處、國際事務處以及校安中心。
- (三) 學期課程於行前宜建立雜費退費清冊，取得實習生本人的帳戶資料。

十、問卷調查

- (一) 實習生應於期中考前後一週登入學生實習平台，填報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 (二) 實習生應於期末考前後一週登入學生實習平台，填報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十一、成績考核

- (一) 實習生應依各教學單位的課程規定，繳交作業或報告。
- (二) 實習生未依實習合約的期間完成實習、未如期繳交作業報告，皆視為未完成實習課程。
- (三) 實習輔導老師對於大四下學期實習的實習生，應於實習生依實習合約期間完成實習、繳交作業報告後，再送交學期成績。
- (四) 各班的實習成績需要由一位輔導老師彙整、登錄線上成績系統與送出、紙本用印後送交至註冊組。

十二、差旅費

- (一) 學校人員因辦理實習課程需要至機構探訪，有差旅費補助之特殊需求，例如計程車車資，應事先經簽准核可後，方可報支核銷。
- (二) 學校人員因辦理國外實習課程，需要出差至國外所需要的國外差旅費，應事先經簽准核可後，方可報支核銷。

捌、校外實習課程問題 Q&A

一、定義問題

Q1. 校外實習的界定為何？是不是非要有產業界的人士參與評分，才合乎校外實習？

- A：
1. 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定義的校外實習課程，有以下選項，包括：暑期課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海外實習課程、其他實習課程。
 2. 本校以實施學期課程為主，即「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18 週 720 小時或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3.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校和實習機構負有教學輔導之責，成績必須由學校輔導老師和實習機構輔導老師雙方評分。

Q2. 在工廠嚴重外移的情形下，若實習合作的國內公司，欲於實習的 4.5 個月期間，帶領學生至大陸地區參訪、交流或進行製程、產銷的實習，並全程負擔機票、食宿等費用，是否可前往大陸地區？

- A：
1. 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海外實習課程有關實習地區的定義為：「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2. 本校與實習機構合作應簽訂實習合約，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故若欲與大陸地區實習機構合作，請先行校內備忘錄程序，並請國際事務處協助報部核准後，雙方始得有合作行為。
 3. 教育部對於大陸地區的實習不列入各校海外實習課程的績效，教育部校外實習計畫經費亦不補助師生赴大陸地區實習的差旅費、保險費等各項費用。
 4. 建議現階段還是在臺灣的實習機構實習。若赴大陸地區實習，應取得家長同意。

Q3. 校外實習僅限於民營機構或者也包含公營機構？

A：目前教育部認定的校外實習機構包含公民營機構。

Q4. 本校屏科大即為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的理想實習場所，如果學生在校內實習，由老師評分，校外實習的要件是否能成立？

A：校外實習主要是要讓學生早日適應職場，校內實習不符合推動校外實習之目的。故校內實習者校外實習的要件不成立。

二、實習機構問題

Q1. 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會應該如何尋找？

- A：
1. 各系（所）得以學生實習前修畢在校課程所具備的專業能力和畢業後可能從事與系所專業相關的工作，開發實習機會。
 2. 實習機構的層面可以衡量其專業關鍵技能、軟硬體資源、業師協同教學、學生畢業後的就業機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等指標切合各系所需求的程度。如果前述指標與各系所切合程度高，且符合基本工資、投保勞健保等基本勞工權益，得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成為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3. 各系所在初期作業階段，亦可先調查瞭解學生的需求，包括：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志趣、專長、職務、修畢學分的情形、實習地點、住宿需求、薪資，以作為機會開發之參考。
 4. 開發實習機會階段，各系所得依預計的實習人數與輔導老師人數，平均分配每位輔導老師開發的機構數或實習職缺數。

Q2. 有沒有管道可以提供實習機構？

- A：
1. 除了各系所教師開發、學生推薦之外，教務處平日接獲廠商的電話，會直接轉介或通知系所辦公室，老師可以洽詢系辦公室有無主動向學校提出合作的實習機會，或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平台」、經濟部「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資訊網」、「國際專業人才輸送平台」公告實習需求，或尋找廠商。
 2. 如有需要，亦可請職涯發展處與研究發展處提供校友或合作廠商名單，或請研究發展處協助開發廠商。

Q3. 教育部或學校對於實習機構有沒有什麼要求？

- A：
1. 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經過各教學單位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
 2. 實習機構之選擇，以具有與各教學單位專業相關為原則。
 3. 本校與實習機構合作，應締結實習合約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4. 教育部要求學校應派員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本校實習機構評估表公布於教務處校外實習專區(或逕至學生實習平台)下載使用。

Q4. 要如何得知非公家之實習機構是否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機構？

A： 1. 請實習機構提供含有**統一編號**的基本資料，可以經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查詢營業登記資料**，或經由**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登記資料**，以確認機構合法登記或營業狀況。

2. 如實習機構沒有統一編號，請實習機構提供**立案證明**，以確認合法登記或進一步瞭解營業狀況。

Q5. **農、林、漁、牧等相關系科產業如果沒有商業登記，是否能做為校外實習的機構？**

A： 1.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小規模商業：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免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

2. 農、林、漁、牧等相關系科產業如果沒有統一編號，應請業主提供農、林、漁、牧業之立案證明，例如：**農場登記證、養殖漁業登記證、牧場登記證**等。

3. 如果農、林、漁、牧業主沒有商業登記亦無立案證明，可能代表其事業屬於小規模商業，其營運亦未達產銷規模與經營效率，或者其土地利用等因素未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4. **為確保業主提供的學習資源、規模制度、營運狀況、場所安全與合法性等符合課程與實習生需要，仍應尋找有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實習機構。**

Q6. **農業產銷班能否做為農、林、漁、牧等相關系科的實習單位？**

A： 1. 農業產銷班依農業發展條例與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由年滿 18 歲且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為班員組成，由輔導單位協助設立、評鑑，為經主管機關列冊登記與定期評鑑之組織，故**可以做為實習的單位**。

2. 如安排實習生至農業產銷班班員之土地或產業實習，**實習生所從事的實習項目應為產銷班登記之產業別與主要產品**。

3.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應請農民提供明確的產銷班班名**（例如：屏東縣枋寮鄉蓮霧產銷班第 24 班）、**班長姓名**（負責人）、**班員姓名**（聯絡人）、**班員數、核定文號**等，註明實習的產業別或產品。（如農作類：果樹、花卉等產品；如畜牧類：毛豬、牛；如漁業類：水產養殖、娛樂漁業；其他類：休閒農業等）。

Q7. **學生可不可以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A： 1. 教育部 104 年 6 月於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中指示「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如學生可自行申請較佳之實習機構，亦應經由學校評估。」

2. **學生得推薦實習機構，但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學生推薦之實習機構應同樣踐行各系評估及篩選之程序。**

三、課程問題

Q1. 各系如有特殊情況的學生，不能參與校外實習，該如何解決？

- A：
1. 如有特殊狀況的學生，得經由各系實習相關會議評估，安排在校內單位實習。
 2. 各系對於特殊狀況學生的實習，應預為規劃替代方案，包括：適用的標準、修習的課程、實習的單位、課程內容等。
 3. 教育部正草擬之實習專法草案說明，各系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時，考量部分學生可能因身體健康因素或其他身心狀況不適合至實習機構參與實習，或實習過程中不適應且經輔導及轉介機構未果，須由學校妥為安排後續學習，故有訂定替代課程及免修機制之必要。

Q2. 各系如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的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該如何進行？

- A：
1. 各系應向學生宣導教育學程的課程應分配至校外實習學期課程以外的學期修習，學期課程期間應全職在校外機構進行實習，以符合教育部學期課程的原意與規範。
 2. 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如有因當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而無法於畢業前完成教育學程之特殊原因，得於該系與實習機構同意不影響實習機構與實習進度的情形下，返校修習教育學程。惟該生不列入參與學期課程的人數，僅能列入其他課程人數計算。

Q3. 校外實習成績如何客觀評量？

- A：
1.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各項學習報告、出缺勤都列入重要評核。
 2. 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和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定為原則，其評分比重得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3. 各系得依據專業核心能力、實習作業報告、出缺勤等考量設計實習考核表，以客觀評量實習成績。

Q4. 校外實習課程的教師鐘點如何核計？

- A：
1. 教師至校外訪視授課得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支給訪視授課鐘點費，每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授課鐘點數至多 1 小時。
 2. 訪視授課鐘點費原則於每學期期末核算發給，遇年底會計年度結算時，當年度發生的當年度發給。

3. 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如經查發現輔導與訪視次數、輔導紀錄未確實，將視情節輕重依學生人數不予核發或追繳已核發之金額。

四、薪資問題

Q1. 學校提供的實習機構名額中，如果有的有給薪，有的沒有給薪，則容易造成有給薪的實習機構，同學有選擇意願，沒有給薪的實習機構，同學沒有選擇意願。

Q2. 各系在尋覓實習機構時，如要求實習機構提供工讀金、薪資，實習機構尚須負擔勞健保費用，實習機構可能因此不願意與校方合作。

Q3. 一旦實習機構給薪，各系亦擔心實習機構對學生的態度、要求、業績，異於無給薪的情形，甚至影響成績評比和畢業學分。

- A：
1. 實習機構提供薪資，能使實習生獲得勞動的報酬，往往會提高學生的實習意願，但給薪的實習機構往往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而對於實習生的態度異於一般「學習者」的身分。實習機構如果有給薪，各系所應提醒學生實習機構可能會對於工作績效的相對要求。
 2. 實習課程為學校課程的延伸，有的系所為保護實習生仍為學習者的身分，避免學生的實習與課程內容規劃受到箝制，以及薪資問題衍生尋找合作夥伴的困難，學生實習機構媒合等相關問題，與實習機構的協議以不支薪為原則。
 3. 無論實習機構有無給薪，各系所應以培養專業核心就業力為考量，應避免實習生淪為實習機構的替代人力。此外，如果實習機構基於鼓勵學生的觀點，於學生表現優良時，給予獎助學金或以紅利的方式提供福利，具有其合作與實習效益，亦可做為與實習機構溝通待遇的方式之一。
 4. 實習身分的工資待遇，可以有幾個選項，包括：沒有薪資、有薪資（月薪、時薪）、實習津貼、獎助學金；與廠商合作時，各系可以考慮從這幾個方向協商。

Q4：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Q5：未支領薪資之實習生是否應參加勞保？

A：實習生與單位間簽訂訓練契約並領有訓練津貼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惟若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在學學生實習場所，並評定其實習成績供學校參考，該等學生與公司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訓練津貼或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

Q6：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本校已明訂所有學生於實習前務必加保意外傷害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200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5萬元為基準。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可由學校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

Q7：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若學生校外實習有給薪，意即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若學生校外實習無給薪，學校應於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

五、學生問題

Q1. 對於學生接受實習後，有抱怨沒有收穫的問題，在學生學習或老師執行上有否相關建議？

A：各系所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老師的輔導、完成實習的同學意見、實習機構的回饋，以及學校的調查，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建議接獲同學反映後，儘速與實習機構協調與調整實習生學習進度規劃。

Q2. 學期校外實習，可否免繳學雜費？

A： 1. 我國大學學生依據學則規定必須在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才能畢業，而學費的收費標準是採取固定金額制，是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2. 全學期都在校外機構實習的學生，即使是大四校外實習一整年，其 4 年的學費仍需要平均分攤至每一學期，在大四繳交當學期全額的學費。另外，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係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教育部規定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限。

3. 依教育部來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29 條亦有明文規定：日間大學部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徵。雜費退費作業方式如下（條文全文請參考辦法）：

（1）學生註冊時，仍繳學費、雜費、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三項費用之全額。

（2）確定該門課程無返校上課，且實習生完成實習後，辦理雜費以及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之退費。

Q3. 校外實習期間可能衍生住宿費用，如何解決？

A： 1. 學校附近的租屋租期多為一年，學期（半年）的實習，可能導致違約、半年期約等問題，建議各系所向同學宣導在租屋時即告知房東本校各系在 105 學年度後全面實施學期實習，且告知系上實施的年級與學期，與房東溝通該學期的租期與租金，若有困難，可以請系主任、教官協同與房東溝通協調。

2. 建議盡量安排在學校附近的機構實習以及返鄉實習。

Q4. 學生反映實習沒有津貼，可能導致其生活困難，如何解決？

- A：
1. 建議各系所對所有大一新生說明課程規畫及實習相關規定，讓學生提早了解專業養成所需投注的時間、精力及金錢。鼓勵學生盡早做好財務規畫，以免於實習期間發生經濟議題。
 2. 系所之實習與專業證照考試資格無直接關係者(如車輛系或休運系等)，得盡量為學生尋找有薪之實習機構，或由學生推薦有薪之實習機構並經系所評估其適當性後，協助安排媒合。
 3. 系所之實習與專業證照考試資格有直接關係者(如社工系等)，為保障學生的考照資格，實習內容與時數均須符合考選部規定，一般社福機構實習多為無薪實習，甚至有些是付費實習機構，請學生在選擇實習機構時，多加留意各實習機構的相關規定。
 4. 學務處課指組承辦的各項獎助學金，就算是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並不影響其申請資格，鼓勵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多加利用，相關連結如下：
http://osa.npust.edu.tw/files/11-1074-7603.php?Lang=zh-tw#link_020。

Q5. 學生反映實習過於忙碌，或實習機構對待實習生的態度不佳，該如何處理？

- A：
1. 透過系所安排的學生校外實習，通常會由校內輔導老師及機構輔導老師共同督導學生實習，請同學先與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委婉溝通，同時也讓學校輔導老師知悉實習遇到的議題。
 2. 建議各系所明訂實習生作業或報告(如實習日誌或週誌)，以利學校輔導老師掌握學生實習概況。
 3. 建議各系所制訂實習機構回饋或評估表，由實習生依照實際經驗填寫，以作為後續實習機構評估與篩選參考。

Q6：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應由學校、實習機構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求助管道》

校內：

- ✓ 告知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督導、導師或系教官
- ✓ 緊急情況：通報本校【校安中心】(08)7740119 或 0912547119
- ✓ 心理諮商需求：學生諮商中心-校內分機 7860、7869、7863

校外：

- 實習機構申訴窗口、機構輔導老師／督導
- 公部門勞工局／處

六、實習合約書問題

Q1. 實習合約書簽訂可否勿須家長簽名？

A：校版校外實習合約書設計原則上無論學生是否成年，均須家長（父親或母親）簽名，確保合約內容均已了解並同意學生簽署，尤其校外實習若屬無給薪者，務必取得家長認同，若另以家長同意書取代合約書上的家長簽名，家長同意書上務必記載「本次校外實習為無給薪」之字樣。

Q2：實習合約書的學生個別計畫書，是否要三方簽名？

A：以校版校外實習合約書進行簽約者，其個別計畫書為合約書附件之一，無須重覆三方簽章；若機構另有要求僅能以機構版本進行簽約者，則學生個別計畫書須保留三方簽章欄位，且連同機構版本合約書一併送課務組用印。

七、節錄教育部技職司「有關實習學生權益保障」(106年4月版)

大專校院透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進行緊密合作，藉此培養技職學生的實務技能以縮短學用落差。近年來，雖然愈來愈多學生投入實習課程，但對於實習權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唯有使學生在具有完整權益保障的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才能促成好的實習學習品質。以下分別就「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在面對經常發生的實習權益問題進行說明。

一、實習學生

同學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同學在實習前要有充分的心理建設外，尚有下列事項需要留意：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於實習前與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7. 配合合作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Q02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

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系科輔導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輔導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並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Q03

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7 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瞭解狀況。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Q04

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學生如果在前往合作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

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Q05	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	--------------------------------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二、 輔導教師

Q01	在進行合作機構評估的時候應該注意哪些重點？
------------	------------------------------

首先確認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對於合作機構產業屬性、實習內容評估是否符合系科專業性，另可針對實習環境、實習待遇等學生權益保障是否具有完整性加以評估。主要可分為「實習權益」及「實習專業性」兩個方向作為評估依據，其可包含內容分述如下：

1. 實習權益評估

可包含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

2. 實習專業性評估

可包含實習機會與系科專業性相關性評估、對應系科人才培育代表性職務之類型等。

Q02	在學生實習前應該要提醒哪些事情？
------------	-------------------------

校外實習是大部分學生第一次從學生的角色轉變為職場新鮮人，在角色轉換的過程中，學校輔導教師需要給予更多的關心及提醒，協助學生調整心態，做好各種準備，讓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可以順利進行及銜接，以下建議在學生實習前可說明或提醒的相關事項：

1. 對於學校與合作機構議定之實習待遇、實習時間、學生投保類型、成績評核、輔導訪視等項目與學生進行說明。
 2. 將與合作機構共同制定的「實習計畫」提供給學生，並向學生說明及討論內容及所安排的學習主題。
 3. 應協助輔導教師安排實地訪視相關聯繫。
-

-
4. 如有薪資給付異常、強迫加班等不合理的狀況要立即向學校或輔導教師反映。
 5. 工作發生異常或有疑慮時應即刻向主管報告或請益，以掌握處理時機並增加學習機會。
 6. 實習期間如果發生意外或職災，應立即前往醫院就診治療，同時由本人或其他同學立即向業界輔導老師及學校輔導老師聯絡告知處理狀況。輔導老師應提醒學生需檢附就醫證明，向合作機構或學校申請保險補助或理賠。
 7. 如果有發生實習工作不適應或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應該立即向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應。
 8. 實習期間要定期和學校或輔導教師進行聯繫。
 9. 配合合作機構的考勤規定準時出勤或請假。
 10. 按學校系科實習規定定期繳交實習報告或實習日誌。
-

Q03

在進行實地輔導訪視時，應該要關心或注意哪些事項？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8.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9.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

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
-
1.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及程度，與合作機構共同研擬學生個人的實習計畫。
 2. 提醒並檢視合作機構按照實習計畫各階段實習主題和項目，施予學生實務操作安排及訓練。
 3. 透過定期的通訊聯繫，隨時掌握學生的實習進度及狀況。
 4. 透過定期至合作機構實地訪視，拜訪業界輔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實際狀況，並與學生進行深入訪談及溝通，針對學生的疑慮或不適應給予適時的輔導，增加學生持續實習的信心。
 5. 檢閱每階段的實習報告、日誌、心得等書面成果，是否有達到該階段的預期學習目標，並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6. 透過實習成果競賽、心得發表等活動，檢視學生整體的實習成果及成長。
 7. 透過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合作機構)的回饋瞭解實習規劃之不足。
 8. 透過召開實習檢討會議，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出席，共同檢討及調整實習課程安排及學生修讀課程之增調。

Q05

如果接收到學生有不適應的狀況，或是在實習期間有不合理的情況發生，應該要有何種措施或因應方式？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如有不適應或是反映有不合理的狀況，可參考下列處理方式：

1. 學校輔導教師應先行聯繫學生，並就學生反映之情事進行深入瞭解，並進行事件初步分析及建議後續處理方式，以先穩定學生的情緒為主，給予適當的關心及建議。
2. 若屬於實習項目內容致使學生無法適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若後續追蹤仍無好轉跡象，可與合作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後的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3. 若屬於實習機構不合理要求、違法或違反實習合約之情事，學校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合作機構人資部門及業界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如經由上述過程處理，學生仍無法適應調整後的實習項目及實習環境，學校輔導教師經確認學生無意願持續目前的實習後，應立即協助學生啟動轉換程序，將學生安排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作範圍：

甲方：由_____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學期課程至少 **18 週 720 小時**或 4.5 個月／暑期課程須達 8 週 320 小時)

三、實習內容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四、實習地點：_____

五、出勤時間：每日出勤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但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

六、實習報到：

1.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實習待遇

1. 實習待遇：

月薪／津貼 新台幣_____元

時薪／津貼 新台幣_____元

丙方表現優良時，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
新台幣_____元／次

無

2. 加班情形：實習領有薪資或津貼之丙方，得由乙方因業務上需要執行加班，加班及加班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領有獎助學金或無薪資者，

不得執行加班)

加班有無：

- 無
有_____

加班補償：

- 加班薪津
擇日補休

3.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助學金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次發給丙方)

八、膳宿及交通

1. 住宿：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2. 伙食：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3. 交通：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及責任歸屬

1. 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 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雇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3. 實習期間，丙方如在乙方工作場所或指定地點(含往返途中)，因事故致丙方生命、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由乙方依工安事件處理流程，認定責任歸屬及職災內容，並執行賠償事宜；如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3.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

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保密協定：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十三、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甲、乙、丙方任一方得提交系級校外實習權責單位、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四、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戴昌賢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 (簽章) (合約內容均已了解並同意學生簽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年營業額		員工人數	
休假/補休方式			
其他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請各系規劃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u>機構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u>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參與實習 課程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業界專家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工作觀摩、專業訓練等)
學校教師 輔導實習 課程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 考核指標 或項目	(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
實習成效 與教學評 核方式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 回饋規劃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AGREEMENT FOR
STUDENT INTERNSHIP COLLABORATION**

The Contractor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ereafter referred as Party A)
Internship Institution (hereafter referred as Party B)
Intern (hereafter referred as Party C)

In order to enhance students' learning by integra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to cultivate their positive attitudes at work, and to increase their competitiveness in the job market, the three parties agrees to launch an internship program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below to equip students' knowledge of industry in reality and workplace experience in advance.

I. Scope of Responsibilities

1. Party A agre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rrangements related to students' internships and for the coordination among participants. To fulfill these responsibilities, Party A also agrees to assign teachers from the students' programs of study to provide guidance for their internship.
2. Party B agrees to offer Party C employment to gain working experi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Party B agrees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tudents' work assignments to different areas related to their programs of study, offers students required training, job supervision and other necessary guidance for their employment.
3. Party C must obey the field practice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rules of Party A and the practice rules of Party B. Party C is also expected to obey the attendance policy and all safety rules, follow workplace ethics and guidance, protect confidential business information as well as trade secrets, and keep in touch with the school tutor.

II. Duration of Internship Service

From _____ (MM/DD/YY) to _____ (MM/DD/YY).

The contract automatically lose its effectiveness since the expiration of internship.

(Duration: **at least 18 weeks 720 hours or** 4.5 months in a semester / 8 weeks 320 hours during summer vacation.)

III. Job description

1.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afety of the workplace must be considered as a first priority.
2. Internship work item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ttached Internship Institute Information Form.

IV. Location of Internship: _____

V. Time and Attendance:

Attendance does not exceed 8 hours a day, 40 hours a week. However, a flexible and rotating schedule might be required for the need of business.

VI. Registration at Host Institute

1. It is understood that Party A should provide the list of selected intern(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two weeks beforehand.
2. It is understood that Party B should give Party C orientation training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ssues on the day of registration.

VII. Remuneration

1. The internship remunerated is agreed to be:

- Monthly salary/ allowance: NT\$ _____
- Hourly wage/ allowance: NT\$ _____
- Grants for merits: NT\$ _____
- No payments

2. Overtime: **Party C who earns an internship salary or allowance is required to work overtime to perform official duties demanded by Party B. Overtime and overtime compensation ar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Those who receive scholarship and grants or receive no salary are not permitted to work overtime).**

- No.
- Yes. Please state in details: _____

Compensation:

- Overtime pay (with salary or allowance)
- Time off in lieu (without salary or allowance)

3. The salary should be wired to students' account on a monthly basis. **(Grants will be deposited over time to the account of Party C by way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VIII. Accommodations & Transportation

1. Dorm: None Provided by Party B without charge Provided by Party B at rent of NT\$ _____ / M.
2. Meals: None Provided by Party B without charge Provided by Party B at rent of NT\$ _____ / M.
3. Transportation: None Provided by Party B without charge Provided by Party B with charge of NT\$ _____ / M.

IX. Insurance **and Accountability**

1. Once after Party C reports to Party B, Party B shall apply for labor insurance, health care insurance **and employee retirement plan** when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exist between two par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Standards Act. If Party B identifies the nature of the internship as studying instead of employment and therefore is not obliged to make a monthly contribution to the Labor Pension Fund, Party B should send a separate letter attached with a copy of the internship contract to the Labor Insurance Bureau.
2. In an unpaid internship,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nsurance plan, e.g., group security insurance and accident insurance, of Party B. (No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s from the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Executive Yuan, any grants from Party B are not considered as wages. Thus, students are not employees to Party B and are not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in Labor Insurance.)
3. **During the period of internship, if Party C undergoes a physical injury or financial loss due to an accident that occurred in the workplace or any other place designated by Party B (including Party C's travel back and forth to work), Party B will be required to determine whose party should undertake accountability, the range of occupational injury and provide compensation; if the cause of the accident is attributed to Party C, Party C will assume accountability.**

X. Counseling

1.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tutor(s) from Party A should periodically visit the intern(s) at Party B. The tutor(s) is responsible for counseling, communication, and contacting. Meanwhile, they should also know the duties and work

scope of the interns so as to give advice on their jobs and help with difficulties they may have. Records made during the periodical visits should be kept for a reference.

2.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Party B should also assign a tutor to instruct the intern and provide practical skills, job training for the assigned duty, regulations and codes, operation guidelines and other relevant materials.
3. In the case that any of the duties assigned to an intern by Party B violate the law, the Agreement and the internship may be terminated automatically without giving prior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XI. Evaluation

1. The evaluation will be conducted both by the tutor from Party A and the supervisor from Party B. Party B should notify Party A the evaluation result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ship for the final grading of the semester.
2. For this internship as an academic credit course, the interns will be evaluated on their presentations and reports as well as their periodical meet-ups with supervising professors, learning reports, and attendance.
3. Party B should report to Party A if Party C is performing poorly or is not adjusting to the environment. If no improvements are made after counseling, internship status may be revoked and relevant arrangements will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the department to which Party C is affiliated.
4.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when needed, the interns should ask for leaves of absence from their site supervisor. Failure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 is regarded as absenteeism. When Party B does not give clear regulations, the interns should abide by the Codes for External Internship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Party A for taking a leave of absence.
5. To improve the internship program, all three parties should meet to review all aspects of the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ogram when necessary.

XII.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Considering the commercial confidentiality of Party B, the student interns and internship mentors, familiar with commercial confidentiality of Party B through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ject of internship as interns, are not permitted to reveal internship contents to the third party or utilize them without consent nor to reveal, transcribe or publish them. Anything already known publicly or under Party B's consent is not limited to this.

XIII. Disputes resolution

When any dispute cannot be settled by the mutual mediation between Party A and B, either party of A, B, and C can submit the dispute to the Department Authority for External Internship and the University Committee of External Internship for resolutions.

XIV. Supplementary

1. Appended document: Internship Institute Information Form
2. All relevant documents are considered to be part of this agreement and with the same legal effectiveness. Any matter not covered can be added if both parties of this agreement regard it as necessary and reach an agreement through negotiations.
3. This agreement is reached based on the Civil Code and Labor Standards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ll the matters not specifically included in this agreement will be based on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4. If any legal action regarding the content of this agreement is taken,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trial court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will be the Pingtung District Court in Taiwan.

XV. The agreement has the same form in triplicate. Party A, Party B, and Party C hold one copy separately for reference.

Parties in Agreement

Party A :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ident : Chang-Hsien Tai

Address : 1, Shuefu Road, Neipu, Pingtung 91201, TAIWAN. (R.O.C.)

VAT Number : 91004103

Party B : _____ (Internship Institution)

Owner : _____

Address: _____

VAT number: _____

Part C: _____ (Intern)

Student: _____

ID NO. of the studen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 _____ **(I fully understand the contents of this agreement and consent to the student signature.)**

ID NO. of the Guardian: _____

TEL: _____

Residence Address: _____

Off-campus or Overseas Internship Program, NPUST Application Form

Part I: Basic Information			
Student	Student ID		Student's Name
	Dept. Class		Advisor's Name
	Time Period		
Institution	Name		
	Dept.		
	Advisor		
Part II: Content of Internship			
Objectives			
Dimensions	Professional and Occupational Training		
Stages	Schedules	Themes	
1		<u>Institutions provide student interns with safety training.</u>	
2			
3			
4			
5			

Orientation	Internship institutions ar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internship program, including resource availability, activities, and events that can help prepare students throughout the process (e.g., a pre-service orientation).
Industrial Expert Counselling Internship Program	The key ideas and methods of counselling such as direct observation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are elaborated.
School Teacher Counselling Internship Program	Planning of the consultation and visit of the internship program
Part III: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Feedback of Internship	
Evaluation criteria or items for internship performance	Each department is required to set evaluation criteria or items with internship organizations according to its student's internship planning.
Evaluation measures for internship performance and teaching	Each department is required to set the measures according to its internship courses and plans.
Feedback planning after internshi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海)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請各系規劃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u>機構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u>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Off-campus or Overseas Internship Program, NPUST Application Form

Part I: Basic Information			
Student	Student ID		Student's Name
	Dept. Class		Advisor's Name
	Time Period		
Institution	Name		
	Dept.		
	Advisor		
Part II: Content of Internship			
Objectives			
Dimensions	Professional and Occupational Training		
Stages	Schedules	Themes	
1		<u>Institutions provide student interns with safety training.</u>	
2			
3			
4			
5			
Orientation	Internship institutions ar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internship program, including resource availability, activities, and events that can help prepare students throughout the process (e.g., a pre-service orientation).		

Industrial Expert Counselling Internship Program	The key ideas and methods of counselling such as direct observation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are elaborated.
School Teacher Counselling Internship Program	Planning of the consultation and visit of the internship program
Part III: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Feedback of Internship	
Evaluation criteria or items for internship performance	Each department is required to set evaluation criteria or items with internship organizations according to its student's internship planning.
Evaluation measures for internship performance and teaching	Each department is required to set the measures according to its internship courses and plans.
Feedback planning after internship	

※Not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ates that students' internship planning forms must be reviewed and signed by both the student and the internship organization.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s Guidelines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 this internship planning form is attached to the University's off-campus internship contract, and has to be presented with the contract dur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Organization advisor: _____

Signature: _____

School advisor: _____

Signature: _____

Intern: _____

Signature: 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的評估必須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做綜合性評估 實習機評估項目	否	是	不符合： 1分	尚符合： 2分	很符合： 3分	非常符合： 4分
◎本實習機構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習機構為本系產學策略聯盟之業界合作夥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習符合海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相關勞動條件 (本題為實施海外實習評估，非海外實習不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實習機構有正面的經營理念與形象且營運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實習機構的規模制度符合課程學習與員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實習機構對於本實習具有積極正向的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實習機構提供的實習項目與本系所欲培養的專業核心就業力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實習機構提供月薪／津貼的實習待遇。(可圈選) 時薪／津貼 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實習機構提供意外險、住宿、膳食、交通等福利。(可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實習機構的實習地點與本系學生的需求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本實習機構提供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的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本實習機構提供的設備與指導等學習資源符合本課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本實習機構指派給實習生的工作負荷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本實習所需要的工作時間或勞動需求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實習機構的來源，源自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推薦申請						
◎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當年度可實習的機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理由：						
評估單位／人員、時間：						

辦理海外實習課程總體規劃表：

科系	國家	實習類型	合作途徑 (擇一勾選)	機構/學校名稱	實習 學生姓名
農園系	越南	暑期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與實習機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姊妹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APOLLO CO.,LTD(黃基股 份有限公司)	王大明 孫小美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與實習機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姊妹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與實習機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姊妹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與實習機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姊妹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與實習機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姊妹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與實習機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姊妹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與實習機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姊妹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與實習機構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姊妹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_____ 系學生前往 國名／實習機構名稱 海外實習名冊

部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學制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生聯絡 手機號碼	國內緊急 聯絡人	國內緊急 聯絡人電話	海外緊急 聯絡人	海外緊急 聯絡人電話	實習地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系別：

送交備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輔導基本資料表					
輔導教師姓名		學生學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次數	輔導時間		輔導方式	輔導關懷事項	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
	月日	時分至時分			
1			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二條，學期課程的 實地訪視 次數至少 二次 。暑期課程的實地訪視以一次為原則，如時間不足，部分學生得以其他輔導方式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作業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工作環境、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實習作業、督促繳交	
2			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一條，學期課程的 輔導 次數，以至少 三次 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作業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工作環境、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實習作業、督促繳交	
3			根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二十一條，學期課程的 輔導 次數，以至少 三次 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作業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工作環境、工作內容與工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實習作業、督促繳交	

※ 本表請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二部分：輔導事項摘要

次 數	溝通對象：	
1	1	實習生實習重點： 有無不合理的工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輔導處理：
	2	實習生的實習環境是否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處理方式：
	3	實習項目、內容與實習計畫（實習合約）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4	工作時間是否符合實習合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5	出席情形（含有無遲到早退或曠職）： 請假情形： 輔導處理：
	6	實習生學習進度： （含生活適應、專業學習、工作表現、人際關係、心態建立、實習心得） 遭遇問題： 實習輔導：
	7	實習機構是否能適時提供協助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8	實習作業指導： 督促作業情形：
	其他說明、實習生或實習機構的其他意見：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 本表請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二部分：輔導事項摘要

次 數	溝通對象：	
2	1	實習生實習重點： 有無不合理的工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輔導處理：
	2	實習生的實習環境是否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處理方式：
	3	實習項目、內容與實習計畫（實習合約）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4	工作時間是否符合實習合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5	出席情形（含有無遲到早退或曠職）： 請假情形： 輔導處理：
	6	實習生學習進度： （含生活適應、專業學習、工作表現、人際關係、心態建立、實習心得） 遭遇問題： 實習輔導：
	7	實習機構是否能適時提供協助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8	實習作業指導： 督促作業情形：
	其他說明、實習生或實習機構的其他意見：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 本表請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二部分：輔導事項摘要

次 數	溝通對象：	
3	1	實習生實習重點： 有無不合理的工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輔導處理：
	2	實習生的實習環境是否安全衛生，不影響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處理方式：
	3	實習項目、內容與實習計畫（實習合約）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4	工作時間是否符合實習合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5	出席情形（含有無遲到早退或曠職）： 請假情形： 輔導處理：
	6	實習生學習進度： （含生活適應、專業學習、工作表現、人際關係、心態建立、實習心得） 遭遇問題： 實習輔導：
	7	實習機構是否能適時提供協助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輔導處理：
	8	實習作業指導： 督促作業情形：
	其他說明、實習生或實習機構的其他意見：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 本表請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教師訪視紀錄表

※ 本表由訪視老師填寫→系辦公室→系主任

實習機構		部門	
學生姓名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時
學生實習情形與工作內容(含實習日誌填寫情形)：			
實習機構對學生評語說明(含出勤狀況、適應情形…等)：			
學生反應意見：		訪視照片	
訪視教師評語及建議事項：			
實習訪視老師：_____ (簽章) 系主任：_____ (簽章)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

本表可由學生填寫至事由說明，處理方式由輔導老師填寫→系辦公室→系主任→課務組備查

申請日期：

姓名		系/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實習機構名稱			
事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因素		
處理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給予關懷協助和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協調實習機構調整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或回校內實習)：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加/退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審核結果 (經校外實習相關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所請，原因：_____		
	註：開會日期及名稱_____		
輔導老師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備註：加/退選課程或停修者，如超過加退選期限，請至課務組填寫人工加/退選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單

*請具名據實填寫，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凡匿名者皆不予受理。

編號：_____

資料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姓名		學號	
E-mail		聯絡電話	
實習機構 (單位)			
申訴事由			
事發日期	年 月 日	事發時間	
事發地點			
具體申訴事宜	請就人、事、時、地、物作具體描述：		
處理情形	輔導教師處理意見：		
	主任複核：		

本表由輔導教師受理學生、實習機構或家長反應問題後填寫→系辦公室→系主任→課務組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資料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部門			
項目	實習表現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實習生的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的工作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的工作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生的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的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的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若有就業機會，是否願意任用本系的實習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未來是否願意繼續與本校進行校外實習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您對本校實習生的建議					
您對本校在實習方面的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表

各位同學，大家好：

本校實施校外實習的目的在於強化同學的實作能力，幫助同學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養成正確工作的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

教務處為瞭解同學實習的情形與對於實習課程與實習機構的滿意度進行調查，以協助未來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能夠與績優機構合作，提供課程改進之參考，以及給予學弟最佳的實習機會，請您協助填寫本問卷提供意見，謝謝！！

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
聯絡人員：(08)7703202#6407

一、基本資料

(一)就讀學院與系所：

1、農學院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系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學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養殖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園生產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醫學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

2、工學院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機電工程系 | | |

3、管理學院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系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管理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 | |

4、人文社會學院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 |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運動健康系 |
|--------------------------------|--------------------------------|--------------------------------|----------------------------------|

5、國際學院

-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6、獸醫學院

- 獸醫學系

(二) 參與實習課程的年級 (請擇一勾選。另, 五年級為獸醫學系勾選, 延修生

請勿勾選):

1、暑期實習

- 一年級升二年級
- 二年級升三年級
- 三年級升四年級
- 四年級升五年級

2、學期實習

- 一年級上學期
- 一年級下學期
- 二年級上學期
- 二年級下學期
- 三年級上學期
- 三年級下學期
- 四年級上學期
- 四年級下學期
- 五年級上學期
- 五年級下學期

3、學年實習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4、其他實習 _____

(三) 實習機構來源:

- 系所推薦
- 自行尋找

(四) 請填寫您所實習機構之名稱:

二、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

題	目	非常不同意 ←—————→ 非常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1)	我有參加實習前辦理的相關講習或說明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請接第 2~5 題)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請接第 3~5 題)		
(2)	實習職前講習或說明會對我有所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習前學校提供我完善的實習資訊或諮詢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前我已瞭解實習時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前我已瞭解職場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前，已了解實習契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的專業是有關聯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校所學專業技能有助於實習工作中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校老師曾來訪視及關心我的實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實習後我覺得有提升自己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透過這次實習，有助於我對職場工作態度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經過這次實習經驗，我會鼓勵學弟妹參與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認為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時數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認為實習對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

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

非常
不同
同意

不
同
意

沒
意
見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 | | | | | | |
|-----------------------------|--------------------------|--------------------------|--------------------------|--------------------------|--------------------------|
| 1. 實習機構有提供安全衛生的實習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實習機構有給予我適當的休息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實習機構指派給我的工作負荷適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實習機構認真給予我專業方面的指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實習機構實際要求的實習時數和約定的實習時數相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實習機構實際要求的工作項目和約定的工作項目相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實習機構具有正面的經營理念和形象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未來實習機構若開出相關職缺，我有意願前往應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這家實習機構可以推薦給學弟妹做為校外實習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同意，理由：_____

不同意，理由：_____

四、其他

(1) 你認為校外實習課程用哪種類型辦理較為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	學期	學年	其他	
(2) 你認為校外實習課程在哪個年級辦理較為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五、其他建議

*問卷到此結束，請您再次檢查是否有遺漏之處，感謝您抽空填寫此問卷，謝謝合作，祝福您 順心



校外實習證明書

編號：請填學號

實習生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系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課程名稱	學年度 第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內容		
實習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課程，2 學分以上，實習時數達 8 週，32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課程，9 學分以上，實習時數達 4.5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課程，18 學分以上，實習時數達 9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課程，2 學分以上，於同一學期中每日連續實習 8 小時， 累計達 320 小時。	
上列各欄所填資料核實無誤，特此證明		
實習機構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負責人/部門主管： (簽名蓋章)	系 系所主管：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茲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實習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實習學生(學號+姓名)_____ (以下簡稱「丙方」)三方同意，原由三方締結之實習合約書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終止。

丙方實際實習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總實習時數_____小時。原校外實習合約終止後，丙方所就讀系所應協助輔導轉介至其他實習單位以完成校外實習課程。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戴昌賢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合作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故學生於合作機構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對應系科專業核心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且應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合作機構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一、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一) 校外實習課程應對應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

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具備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之內涵，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合作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就業力」，故實習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同時，實習生不應淪為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故校方在與合作機構洽談合作時，應妥為把關。

(二) 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及溝通

校外實習課程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及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及宣導，並辦理實習前之說明會，以強化學生瞭解所修習之實習課程。另有關實習所簽訂之實習契約，亦應於實習前確實讓學生確認並知悉合約內容。

(三) 校外實習應確實簽訂實習契約

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合作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合作機構，如學生可自行申請較佳之合作機構，亦應經由學校評估。同時學校應確實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定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

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 實習生之身分認定以實習契約及個案內容認定

因現行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為維護實習生之權益，若實習生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若實習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目的係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及實務技能之學習，則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應為實習契約所規範保障。

(五) 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並完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相關流程，機制如下：

(一) 實習前

1. 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申訴或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以督導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2. 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及篩選：學校應派員確實至合作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表單內容可分為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二部分，經評估後再行媒合學生至合作機構，並同時與合作機構研擬實習生之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學習訓練。

3. 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

(1)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職前講習可由校內實習輔導單位或所屬系院安排。

(2)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明確向學生說明合作機構之規模與運作情形、是否提

供獎助學金(或實習薪資)、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及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使實習生清楚即將前往之職場概況。

- (3)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後，契約內容應予公告 並提供實習生及實習學生家長知悉，以確保實習生瞭解自身權益並增進實習生之法律概念。
4. 加強實習指導教師訓練：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請實習指導教師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勞動知能研習，以強化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知能及勞動意識，以善盡實習期間對學生指導及權益保障維護之責。
5. 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學校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合作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並可利 用教育部辦理之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為學生投保，並於投保後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實習生知悉。
6. 訂定實習計畫：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 實習課程應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加強實習課程之企業參與，為企業培養 未來所需人才。

(二) 實習中

1. 合作機構之培訓及輔導：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合作機構對於實習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並請合作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實習生之督導人員，並請合作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或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計畫等資料。
2. 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合作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定期赴合作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
3. 學校應要求實習生完成實習報告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應就學生所撰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饋。

4. 實習成果之評核機制：應邀請合作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除口頭或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應列入重要評核。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
5. 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相關機制，並廣為宣導，使實習生都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三) 實習後

1. 實務專業能力評估：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2. 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包含合作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藉由各系院指導教師於過程中之輔導、實習後同學之意見，以及合作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合作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3. 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生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4. 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合作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合作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大專校院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為使學生培養國際專業移動能力，鼓勵學校安排學生赴海外之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惟辦理海外實習課程相對國內辦理實習課程須考慮因素更為繁複，為妥善維護與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維護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1. 學校安排學生赴海外實習前，應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相關實習與勞動法規，與適合的簽證方式。

2. 學校應安排系科教師實地訪視海外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以確實瞭解學習內容、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相關權益保障情形，並特別注意是否為非法工作、薪資是否低於當地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參加當地社會保險等問題。

3. 學校應指派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即時聯繫管道及實習輔導，並於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前往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4. 學校應與海外合作機構簽訂海外實習合作契約，並留意以下事項：

(1) 合約內容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等項目，並注意合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並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家長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以協助其瞭解內容。

(2) 若有其他衍生費用之收退、終止契約之條件，或違約情形發生時

依據之準據法律與法院，均應載明於合約中以利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共同遵循。

(3) 若合作機構另行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契約，請提醒學生儘快通知學校或輔導教

師，並將該份文件提供給學校輔導教師或學校業務單位確認對學生權益無虞後，再讓學生進行簽約。

5. 為使海外實習學生瞭解海外實習內容及當地國資訊，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經驗分享會或座談會等使參與海外實習學生及家長瞭解實習內容、合作機構、生活須知及當地國資訊等。

(2) 學校應提供合作機構所在地相關駐外館處聯絡資訊及當地國相關民生資訊。

(3) 學校應製作實習手冊並建立實習專屬網頁提供學生查詢相關資訊。

6.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有完善的海外實習爭議與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緊急事故發生時，學校應有專人直接聯繫合作機構處理，並於處理過程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及處理情形。必要時可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實習生緊急事故之連繫及處理，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二、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實習前應申請符合實習目的的入境簽證，有關申請適當簽證所須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等可詢問前往國駐台辦事處，而其聯絡方式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2. 實習工作相關保險規定各國不同，即使在強制性社會保險之國家，其醫療費用仍是所費不貲。建議實習前先行瞭解前往國家之相關健康保險方式，亦可辦理國內保險公司提供的海外旅遊意外險等以加強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的保障。

3. 海外實習期間相關須知

(1) 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也可常留意駐外館處相關公告及活動資訊。

(2) 學校應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並安排系科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實習學生實習前應與輔導教師確認聯繫方式，並在實習期間隨時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

(3) 應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

(4)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隨身攜帶緊急聯絡人之聯繫電話號碼。

(5) 應遵守當地國法令。

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